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即每个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2. 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租赁新能源城管执法车辆费用为固定总价，中标后不再调整。本项目价款每年分四次支付给中标方，即每 3 个月为 1 个计费周期，支付比例为每次 25%。

（二）支付时间：合同订立后，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于下一计费周期首月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向中标方支付，如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不符，给采购人带来不便，中标方有义务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采购内容

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租赁新能源城管执法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能提供 5 座新能源 30 辆； 6 座新能源车 20 辆。

（二）交车前将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涂装式样的通知》（建督〔2018〕65 号）相关规定对租赁的 50 辆新能源车进行标识涂装。

（三）出租的车况良好、设备齐全、相关合法上路行驶证明（包

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交强险等）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各 1 万元）。

（五）协助采购人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六）中标方定期为其租赁的 50 辆新能源车提供常规检查服务，确保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

（七）服务内容：

车辆保险、车辆保养、车辆维修、事故处理、车辆年检、标识涂装、玻璃贴膜、GPS 定位系统、充电服务等。

（1）车辆保险：至少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各 1 万元，由中标方按照自行购买；

（2）车辆保养、车辆维修：包括内容为服务期内的保养及维修（由于以下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车损由采购人承担：肇事逃逸，无证驾驶，醉驾，酒驾，超载，遮挡、伪造号牌，任何路段超速 50%以上，高速公路逆行、掉头、倒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3）事故处理：包括内容为协助采购人联系处理车辆事故，及车辆的维修费用；

（4）车辆年检：包括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正常车辆年检所产生的费用；

（5）标识涂装：包括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对车辆进行涂装所产生

的费用（包括后期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涂装的维护及由于政策性调整产生的涂装变更等）；

（6）玻璃贴膜：至少包括前挡风及车辆两侧玻璃的贴膜；

（7）GPS 定位系统：包括 GPS 系统软、硬件安装及使用费，租赁期间 GPS 系统须正常使用并能够长期保存数据（至少保存三年）。

（8）充电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划定指定的充电区域及承担充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用。

注：5 座新能源 30 辆及 6 座新能源车 20 辆的车辆具体信息投标时不作强制要求（涉及评审内容除外），只需提供完全满足需求承诺即可（格式不限），车辆的具体信息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如签订合同前未提供，视为虚假响应，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